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

孙凤明

之

股份回购协议

中国·威海市

二零一零年元月二十九日

## 股份回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山东省威海市签署：

甲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太

乙方：孙凤明（以下简称“认购方”）

身份证号码：12010119721225002X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0 楼甲门 709 号

鉴于：

威海广泰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认购方持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卓时代”）75%股权，双方已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9 月 7 日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做出了约定。

为确保乙方具有履行上述协议中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之能力，充分保障威海广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威海广泰和孙凤明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股份回购协议：

第一条 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中卓时代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且乙方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进行现金补偿，则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布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日内将乙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以乙方认购的股份总数 343.5805 万股为上限。

甲方将在补偿期限届满(2011 年中卓时代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后，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甲方每年锁定乙方股份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 20 日均价孰低}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1) 所涉及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为目标资产对应数额，即中卓时代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

(2) 每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16.59 元/股；

(3) 认购股份总数：即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 343.5805 万股；

(4) 决议前 20 日均价：按甲方董事会当年通过补偿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第二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甲方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第三条 如乙方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并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孙凤明(签字)

日期:2010年1月29日